

肆、最高法院112台上1974判決（空白刑法與禁止錯誤）

⇒（關聯記憶：第六章 罪 責）

犯罪故意乃行為人認識構成犯罪之客觀事實，而決心予以實現或容認其實現，是犯罪故意須對於與犯罪構成要件合致之具體事實有所認識。對犯罪客觀事實認識錯誤，即所謂「事實錯誤」，將阻卻故意責任。惟若行為人對於具體事實之認識並無錯誤，僅對於具體事實在法律上評價亦即行為違法性之認識有誤，則為所謂「禁止錯誤」之範疇，於行為人之故意責任不生影響，祇得依刑法第16條規定，視其是否有無法避免之正當理由而免除其刑事責任，或按情節減輕其刑。再者，法律規定本身不能或不自為完整之規定，而藉助其他法律或行政命令補充以完足其構成要件，即所謂「空白刑法」，其用以使空白刑法完足之補充規範，不僅屬空白刑法之部分內容，且由於其補充使空白刑法之評價範圍、成罪條件及法律效果完足，而得以有效發揮完整之規範效果，自應視為空白刑法之一部分。對於空白刑法之補充規範，不論係法律或行政命令之認識錯誤，概屬違法性認識錯誤之範疇。

伍、最高法院113台上221判決（誤想防衛）

⇒（關聯記憶：第七章 容許構成要件錯誤）

事實上本無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在，而誤信為有此事由之存在，並因而實行行為者，即所謂阻卻違法事由之錯誤。此種錯誤，其屬於阻卻違法事由前提事實之錯誤者，乃對於阻卻違法事由所應先行存在之前提事實，有所誤認，例如本無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誤認為有此侵害之存在而為正當防衛，此即所謂「誤想防衛」，學說稱之為「容許構成要件錯誤」。誤想防衛本非正當防衛，蓋其欠缺正當防衛要件之現在不法之侵害，故誤想防衛不阻卻違法性，然而對於此種情形，即不知所實行者為違法行為，是否得以阻卻故意，因學說對於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評價所持理論的不同，而異其後果。在採限縮法律效果之罪責理論者，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並不影響行止型態之故意，而只影響罪責型態之故意，亦即行為人仍具構成要件

故意，但欠缺罪責故意，至於行為人之錯誤若係出於注意上之瑕疵，則可能成立過失犯罪。本院29年上字第509號判例（判決先例）意旨以行為人出於誤想防衛（錯覺防衛）之行為，難認有犯罪故意，應成立過失罪責，論以過失犯，即與上開學說之見解相仿。但亦有學說認為，在一些重大案件中，不能完全適用過失犯之刑罰，否則會產生難以彌補的可罰性漏洞，因此應放棄罪責理論之適用，轉而適用嚴格罪責理論，亦即將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視為禁止錯誤，並不排除行為人之故意。本院27年上字第2879號判例（判決先例）意旨，即對於阻卻違法事由前提事實之錯誤，不認為得阻卻故意。

陸、最高法院111台上5256判決（客觀處罰條件與不法構成要件之區別）

⇒（關聯記憶：第八章 客觀處罰條件與個人阻卻、解除刑罰事由）

刑法上所謂「客觀處罰條件」，例如同法第238條詐術結婚罪所定「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」，係在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以外所附加之可罰性要件，一旦作為處罰條件之客觀事實存在（婚姻經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撤銷確定），縱使行為人主觀上對此事實並無認識或預見，仍不影響於該罪之成立。是客觀處罰條件不同於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，其事由本身因不具有犯罪之不法內涵，僅因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比例原則及可罰性之考量，而特設之刑罰限制條件，以提高國家發動刑罰權之門檻。易言之，倘特定事由乃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者，即屬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，不能誤為「客觀處罰條件」，而忽略行為人對此不法構成要件事由主觀上並無故意，而仍予處罰；否則，不啻曲解立法者基於比例（即可罰性）與刑罰謙抑原則特設「客觀處罰條件」以限制刑罰權之原意，更使主觀上對不法構成要件事實欠缺故意甚或無過失之人，均可能因無從預見之客觀不法事實的偶然發生而蒙受刑事處罰，顯與刑法第12條所定之罪責原則相悖離。

柒、最高法院113台上451判決（中止未遂之自願性）

⇒（關聯記憶：第九章 未遂犯）

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亦同。」該項前段即為中止未遂（中止犯）之規定，後段則為準中止未遂（準中止犯）之規定。而中止犯之成立，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自願之意思，客觀上因而中止實行犯罪（未了未遂之中止）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（既了未遂之中止），結果之不發生，乃出於自願之中止行為，而非出於外在障礙事由，其認定常以事實上是否存在通常障礙事由為標準，並藉此區辨中止犯與障礙未遂。倘若著手犯罪後，因外界因素影響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可預期犯罪之結果無法遂行，或依行為人認知，其當時可資運用或替代之實行手段，無法或難以達到犯罪結果（包括行為人繼續實行將會招致重大不利益後果，例如事跡敗露之風險），因而放棄犯罪實行之情形，即非因己意而中止未遂，應屬障礙未遂之範疇。

捌、最高法院112台上4352判決（共同正犯著手後之脫離）

⇒（關聯記憶：第十章 正犯與共犯）

行為人於所參與之犯罪共同體已達著手實行犯罪階段，如欲從共同正犯關係中脫離，與其他正犯之犯罪切割，除須讓其他正犯明瞭知悉其完全退出犯罪計畫之決定外，尚須有效消除其先前對犯罪所提供物理上助力之貢獻，使其他正犯無從再利用該貢獻續行犯罪行為，亦即達到其他正犯後續之犯行與其過去之貢獻間無因果關聯（因果作用）之程度，始得謂成功脫離共同正犯之結構，而無庸為其他正犯後續之行為負責；否則，其退出對於犯罪之實現並無影響，自不失其身為共同正犯之地位。